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,但不应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,本保险合同不承保:

- (一) 不发生在工地现场的损失;
- (二) 摩托车、金银首饰或现金的损失。

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